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

經 100.12.13 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10.04 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3.13 系務會議通過

一、 本系為落實定期檢核師資培育生學習成效與專業表現並確保其專業素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確規範本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轉出與淘汰機制。

二、 本系師資培育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師資培育生之在學成績，每學期師資培育課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若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生若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二) 師資培育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至少達 85 分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三) 依本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包括通過英語能力檢測及資訊能力檢測、符合志工服務時數之規定等。

三、 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 師資培育生自入學之日起，由主任導師、班導師及本系學習導師負責各項輔導事宜。
- (二) 師資培育生若未達基本要求，則由任課教師或導師藉由本校預警制度提交導師會議討論，並隨後啟動輔導機制，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外學生輔導單位給予進一步的關懷與協助。

四、 轉出與淘汰原則：

- (一) 師資培育生一旦申請轉出本系，其資格便自動撤除。
- (二) 師資培育生學業成績之淘汰機制比照本校教務處所定之各項規定辦理。
- (三) 師資培育生若當學期操行平均成績低於 85 分、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者，則取消其資格。

五、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本系師資培育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p> <p>(一) 師資培育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至少達 <u>85</u> 分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二、本系師資培育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p> <p>(二) 師資培育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至少達 <u>80</u> 分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為符合本校操行成績基本分數修正</p>
<p>二、轉出與淘汰原則：</p> <p>(一) 師資培育生一旦申請轉出本系，其資格便自動撤除。</p> <p>(二) 師資培育生學業成績之淘汰機制比照本校教務處所定之各項規定辦理。</p> <p>師資培育生若當學期操行平均成績低於 <u>85</u> 分、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者，則取消其資格</p>	<p>三、轉出與淘汰原則：</p> <p>(一) 師資培育生一旦申請轉出本系，其資格便自動撤除。</p> <p>(二) 師資培育生學業成績之淘汰機制比照本校教務處所定之各項規定辦理。</p> <p>師資培育生若當學期操行平均成績低於 <u>80</u> 分、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者，則取消其資格</p>	